

冀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，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，推动外贸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深化外贸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为重点，以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为路径，以高水平争列和建设国家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试点为突破口，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、市场采购贸易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、保税维修、离岸贸易和海外仓为着力点，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，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，助力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建立健全政策体系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激发和释放外贸主体创新发展活力。

坚持创新驱动和开放带动相结合。鼓励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，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。

坚持自主发展和规范发展相结合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完善制度标准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为外贸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提供安全空间，实现在发展中规范、在规范中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全省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为完善、运转顺畅，国家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河北落实到位、落地见效，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，力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出口占全省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（10%以上）。

到 2035 年，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模质量明显提升，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、产业数字化与贸易数字化融合发展、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的新格局，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，为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着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

(四) 加快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。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，促进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。支持企业发挥“长尾效应”，整合碎片化订单，满足境外个性化需求，实现小利润大市场。鼓励发展数字展会、社交电商、产品众筹、大数据营销等，建立线上线下融合、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。加强供应链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，加快形成新业态驱动、大数据支撑、网络化共享、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。(省商务厅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政策。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增值税、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业务，制定出台工作方案，发布作业指南。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研究对跨境电子商务 9810 模式出口海外仓的产品实行“入仓即退税”。落实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退换货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，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。按照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，引导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。(石家庄海关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 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。支持石家庄、唐山、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（以下简称综试区）加快发展，进一步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“两平台”及信息共享、金融服务、智能物流、电商诚信、统计监测、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“六体系”。培育并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、经营者、配套服务商，打造品牌、构建产业链。加强对综试区工作督导和考核评估，力争在国务院年度考核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。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建国家综试区，到2025年，全省综试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400亿元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有关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七)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发展。支持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、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建设，培育和引进一批物流企业、外贸代理企业、供应链企业、第三方支付企业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物流、仓储、通关、支付、结汇、融资和信保等专项或综合服务。推动京东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区北方中心仓项目建设，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，扩大业务规模。支持邯郸市和辛集市依托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1210业务。推动雄安新区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建设，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1210业务落地见效提供支撑。

(有关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石家庄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 积极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。加强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报沟通，积极支持石家庄等地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。加快推进石家庄药品进口口岸建设，完善药品监管场所、检验实验室等配套设施，力争尽早投入运营，为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创造条件。

(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有关市政府，省商务厅、石家庄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 加快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。对照国家海外仓标准，支持我省海外仓进行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。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、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内外电商平台，匹配供需信息。探索“海外仓+中欧班列”合作模式，打造与海外仓发展相适应的物流通道，拓展服务功能。到 2025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58

